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水口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7 人、後補理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重劃進度：

- 1.公告期間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依據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異議協調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之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 2.前次理事會尚未追認之異議協調結果於本次進行追認，有關張慶德等人之異議案件，有理事建議為得重劃圓滿，於後兩週時間內再持續協調，相關議案將於本次理事會逐案討論。
- 3.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已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人辦理協調會議。

（二）工程進度：

- 1.工區除草及環境整理持續進行，全區工程已屆完工，擇期舉行完工謝土典禮。
- 2.請施工單位與監造單位準備完工驗收應備事宜。

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第 2 次)

案（一）：林 ☐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林□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存證信函)，本會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異議人未出席，本會依據異議內容提出協議方案，如異議人同意所提方案，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提出撤銷異議，雙方依協議內容辦理無須繳領差額地價。(會議紀錄詳附件 1)
- 4.異議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文件，表示雙方達成協議，並提出撤銷 109 年 6 月 9 日存證信函。(異議人提出撤銷異議之書面文件詳附件 2)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張□宏等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張□宏 1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訴求書，請本會安排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召開與相關權益之地主協調會。(張□宏訴求書詳附件 3)
- 3.本會依據張□宏訴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依據當日協調結果簽訂調整分配協議書。(張□宏等人調整分配協議書詳附件 4)
- 4.本會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協議書內容調整重劃後暫編地號埤口段 135、136、137、138、145、148、149、150、151、152 地號，並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同意。(張□宏等人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詳附件 5，調整後分配詳附件 6)
- 5.重劃後暫編地號埤口段 152 地號在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



人地號調整下，配合調整至道路用地，以維持地號順編原則。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張□德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張□德 109 年 6 月 2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23 日與 109 年 7 月 2 日分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109 年 6 月 23 日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 7）
 - （1）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提供協調會議紀錄問答，如附件。
 - （2）重劃會再以書面回復。
 - （3）協調不成立。
- 4.109 年 7 月 2 日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 8）
 - （1）重劃會當日書面回覆張□德君 109 年 6 月 23 日協調會議問題。
 - （2）針對 109 年 6 月 2 日的議議內容，第五點：「本人謹就上開異議書所述有關貴會公布之部分土地分配結果聲明異議，並建請貴會協調將上開所述本人名下 2 筆位於同一街廓之土地合併分配，…」；異議人確認異議內容僅止於將重劃後暫編地號 258 地號與 263 地號相鄰。
 - （3）本次協調不成立。

辦法：

- 1.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 2.經 2 次協調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3.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19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鄭[]傑理事提議：為本重劃得圓滿完成，有關本異議案件提議再盡力持續與異議人及相關人協調，若兩週後仍未有結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鄭[]傑理事提議辦理，惟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異議協調請於109年7月20日前完成；倘若屆期仍協調不成立，則依本次理事會所提辦法「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19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案（四）：吳[]水等2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吳[]水等2人109年5月2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5日、109年6月6日、109年6月22日、109年7月6日分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異議人表示已委託其他人代為處理，故本會於109年6月13日埤口自重字第109061301號函文詢問委託之人並彙整本會與異議人歷次協調及接洽紀錄。
- 3.109年6月5日會議結論略以：雙方同意吳[]水等2人所有參加重劃土地面積以60%比例分回重劃後土地面積。重劃分配位置於本日後半個月內另與土地所有權人再為確認。（會議紀錄詳附件9）



4.109 年 6 月 6 日會議結論略以：吳□水等 2 人口頭同意分配比例 60%，另有關分配位置於當日有初步討論結果，並表示將於 6 月 8 日回復。(會議紀錄詳附件 10)

5.1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結論略以：地主提出意見並表示若不依照所提意見則協調不成立。(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6.109 年 7 月 6 日會議結論略以：雙方決議 7 月 18 日前做最後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2)

辦法：依據 109 年 7 月 6 日會議結論，請理事長及委託之理事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協調，後將其協調結果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異議協調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案(五)：張□榮等 3 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2. 為張□榮等 3 人 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3. 會議結論略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原有建物不同意參與重劃負擔，雙方協調不成。(會議紀錄詳附件 13)

辦法：

1. 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2. 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鄭[]傑理事提議：為本重劃得圓滿完成，有關本異議案件提議再盡力持續與異議人及相關人協調，若兩週後仍未有結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鄭[]傑理事提議辦理，惟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異議協調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倘若屆期仍協調不成立，則依本次理事會所提辦法「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案（六）：張[]東等 2 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2. 為張[]東等 2 人 109 年 6 月 2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3. 會議結論略以：雙方協調不成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紀錄詳附件 14）
4. 依張[]全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8 時 40 分申訴電話，再次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辦法：本異議案件請理事長及委託之理事積極協調，依其協調結果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異議協調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二、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附 件

附件 1、林[]--109 年 6 月 20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2、林[]—提出撤銷異議書面文件

附件 3、張[]宏—109 年 5 月 27 日訴求書

附件 4、張[]宏等人—109 年 5 月 29 日協議書

附件 5、張[]宏等人—109 年 7 月 1 日調整重劃分配結果確認書

附件 6、張[]宏等人—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附件 7、張[]德—109 年 6 月 23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8、張[]德—109 年 7 月 2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9、吳[]水等 2 人—109 年 6 月 5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10、吳[]水等 2 人—109 年 6 月 6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11、吳[]水等 2 人—109 年 6 月 22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12、吳[]水等 2 人—109 年 7 月 6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13、張[]榮等 3 人—109 年 6 月 16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 14、張[]東等 2 人—109 年 7 月 2 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 一、異議人林□女士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會依據異議內容（存證信函）提出協議方案詳附件。
- 二、如異議人同意本會所提方案，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提出撤銷 109 年 6 月 9 日異議（存證信函），雙方依協議內容辦理無須繳領差額地價。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附註：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

處(局)長

第2頁

附件

與正本相符



一、寄件人

姓名：林

詳細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永德里 20 鄰永安南路二段 310 號二樓

二、收件人

姓名：丁 文

詳細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三、^{副 本}收件人

姓名：鄭 俊

詳細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茲收到：雲林縣斗六市碑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書面承諾信函壹式貳頁。本人與雲林縣斗六市碑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協調，雙方達成協議，協議內容「斗六市碑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承諾不收取地價差額費，金額為伍拾萬柒仟零陸拾元整。」本人願撤銷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的存證信函。以下空白

立書人：林 



訴求書

應土地所有權人 張 宏 訴求，重劃會安排於 5 月 29 日(五)召

開張裕宏等 3 人與相關權益之地主協調會。

訴求人：張 宏

聯繫電話：092364149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協議書

立協議內容如下：

- 一、 張[]泉同意將暫定編號 151 地號面寬減少 1 米，將減少之面積讓與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平均分配於暫定 148、149、150 地號。並同意將扣除後面積向左調整與暫定 153 地號相鄰。
- 二、 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同意張正泉減少 1 米面積自暫定 138、137、136 地號平均減少，增配於張[]泉 135 地號。
- 三、 張[]文之繼承人同意將暫定編號 152 地號轉分配予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之暫定 145 地號。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同意將暫定 145 地號面積平均增配於暫定編號 148、149、150 地號。
- 四、 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於暫定編號 145 之建物同意於 3 人母親自然往生後或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之母親如經醫院判定為植物人或插管逾一年，無條件將建物所有權移轉予張[]文之繼承人。
- 五、 張[]文之繼承人於暫定¹⁴⁷147 地號上建物改建時，張[]宏、張[]炤、張[]青等 3 人於暫定編號 145 之建物同意一併無條件配合拆除。
- 六、 另調整分配協議應於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公告分配完成後一週內簽屬完成
- 七、 本協議一式六份，六方各執乙份。

立協議書人：

張[]宏 (P120)
張[]炤 (P120)
張[]青 (P120)
鄭[]俊 (P120)

張[]泉 P100
張[]文 (張[]珠 代) P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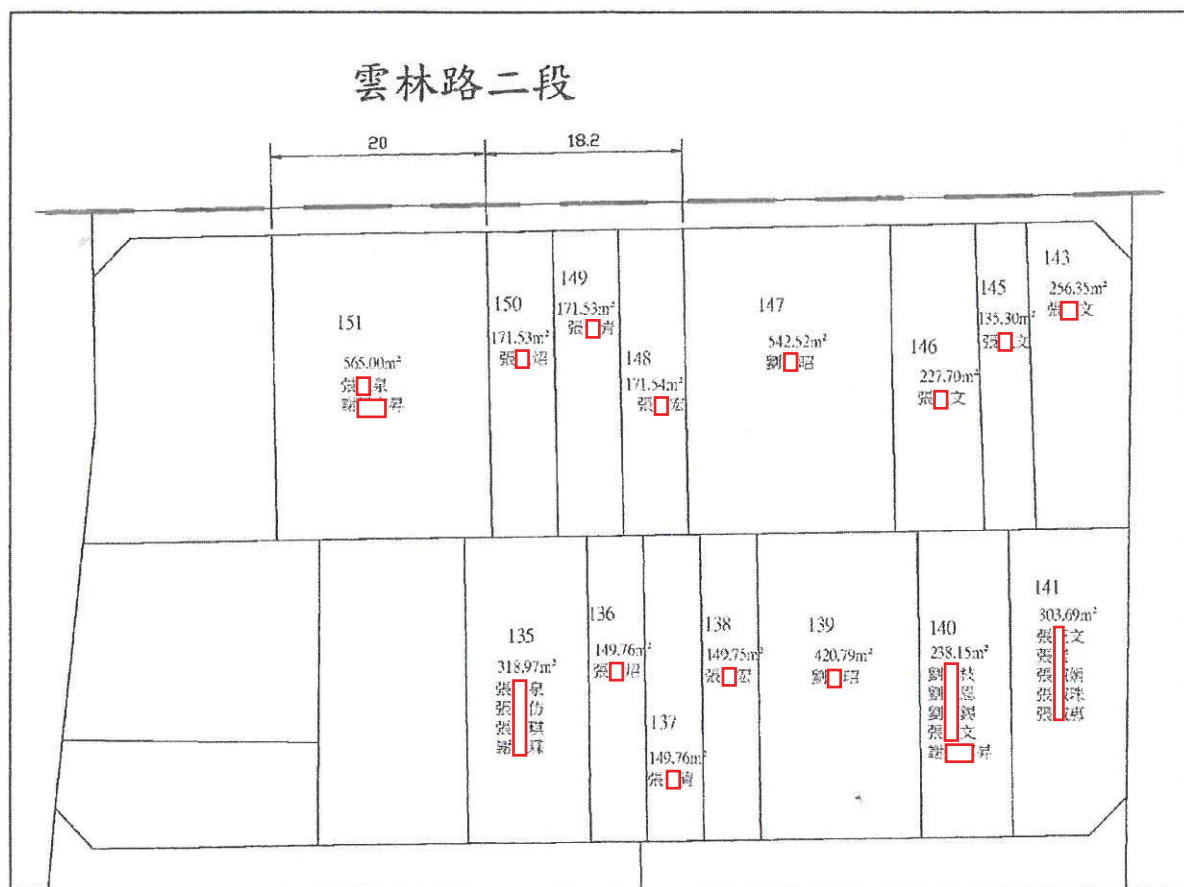
見證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依據張[]宏 109 年 5 月 27 日訴求書暨張[]宏等 5 人 109 年 5 月 29 日協議書內容（如附件）調整分配如下圖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調整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



土地所有權人：

張[]宏 (P120 []) 張[]文 (張[]珠 P220 []) 代)
張[]青 (P180 [])) 張[]泉 P100 []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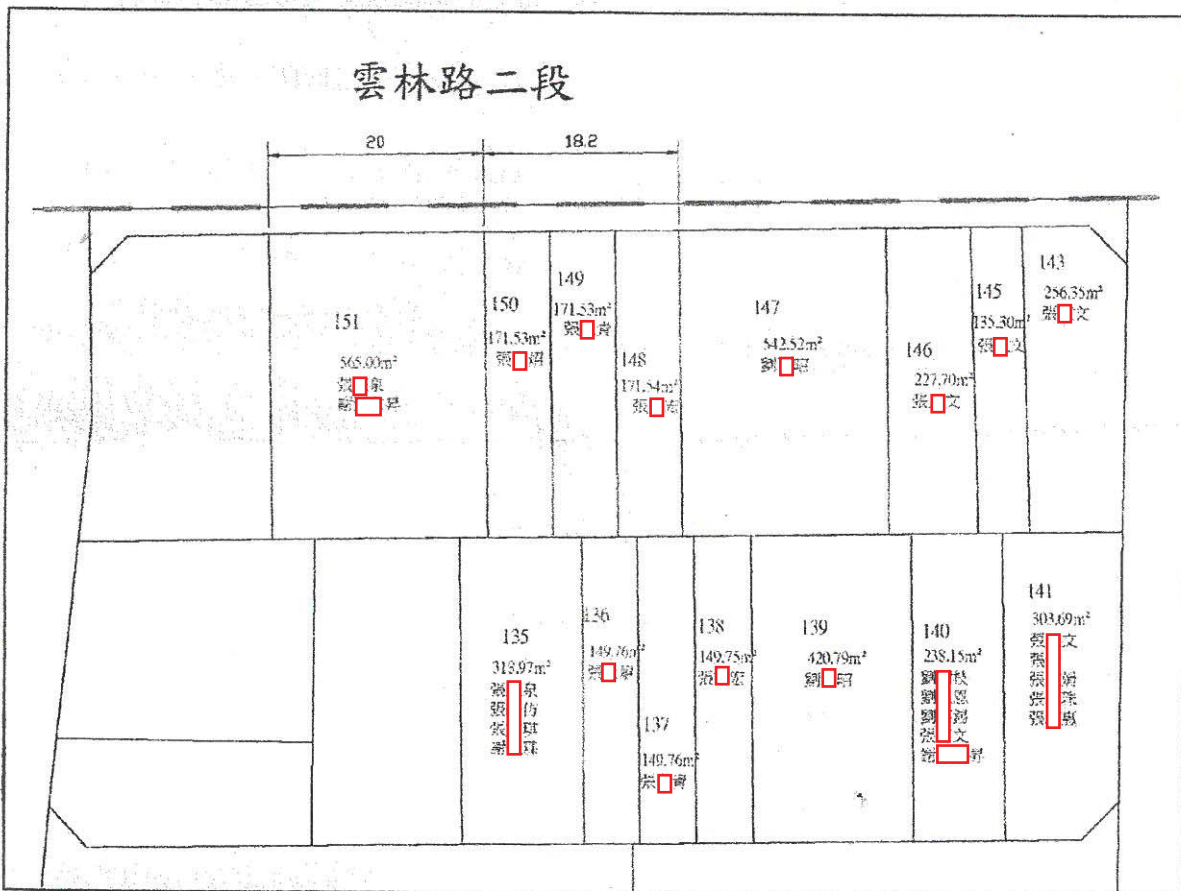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依據張[]宏 109 年 5 月 27 日訴求書暨張[]宏等 5 人 109 年 5 月 29 日協議書內容（如附件）調整分配如下圖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調整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



土地所有權人：

張[]宏 (P120 []) 張[]文 (張[]珠 P220 []) (代)

張[]青 (P180 []) 張[]泉 P100 []

張[]宏 (P120 []) 上述分配則與張[]宏個人無涉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109

7

月

1

日 惟保留

後續法律追訴權

與正本相符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等全權委託 張[]文之繼承人：張[]珠 小姐 代為處理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各次協調及調整分配事宜。特立此書為憑。

委託人：劉 [] 1921.11.11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委託人：張 [] 惠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委託人：張 [] 珠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委託人：張 [] 娟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委託人：張 []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受委託人：張 [] 珠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0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

附
14
5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等全權委託 張泉 先生 代為處理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各次協調及調整分配事宜。特立此書為憑。

委託人： 謝 泉 簽章

身分證字號： F1129

委託人： 張 林 簽章

身分證字號： D221

委託人： 張 琪 簽章

身分證字號： P220

委託人： 謝 泉 簽章

身分證字號： F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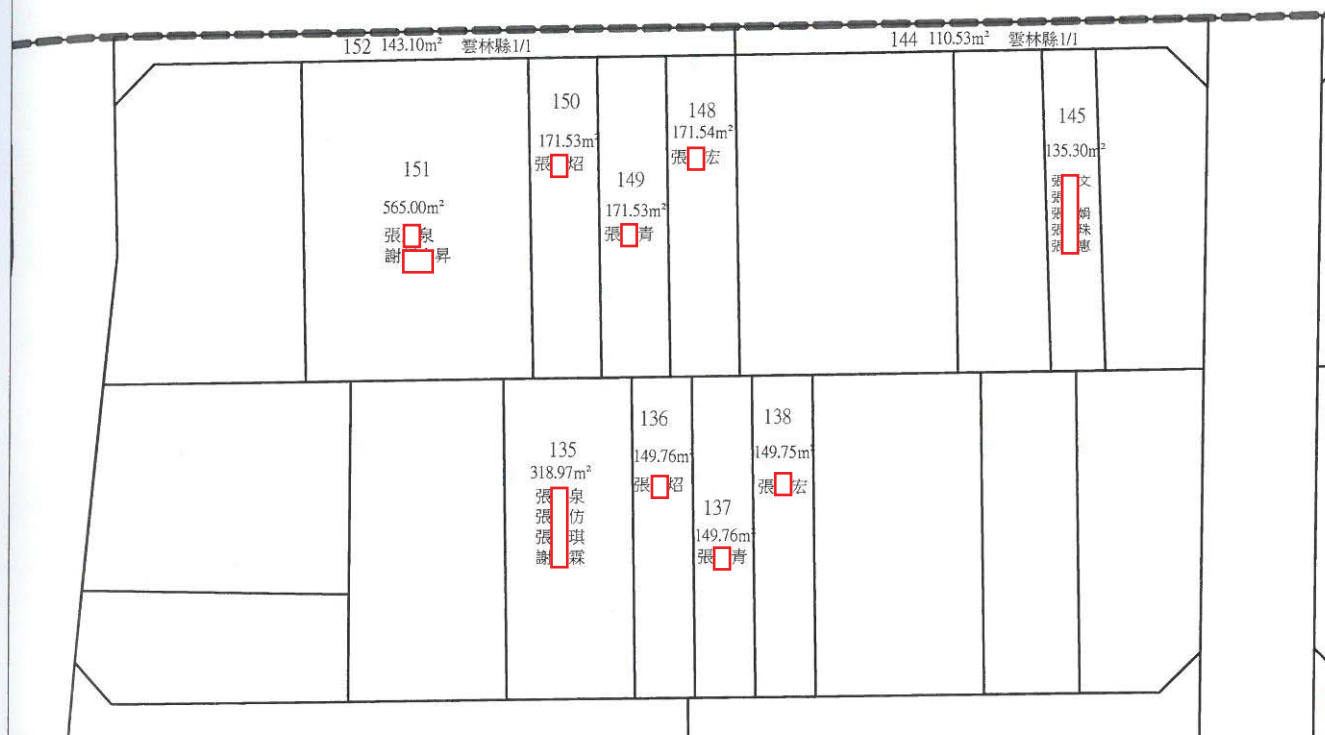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張 泉 簽章 張 泉

身分證字號： P100

附件6 張裕宏等人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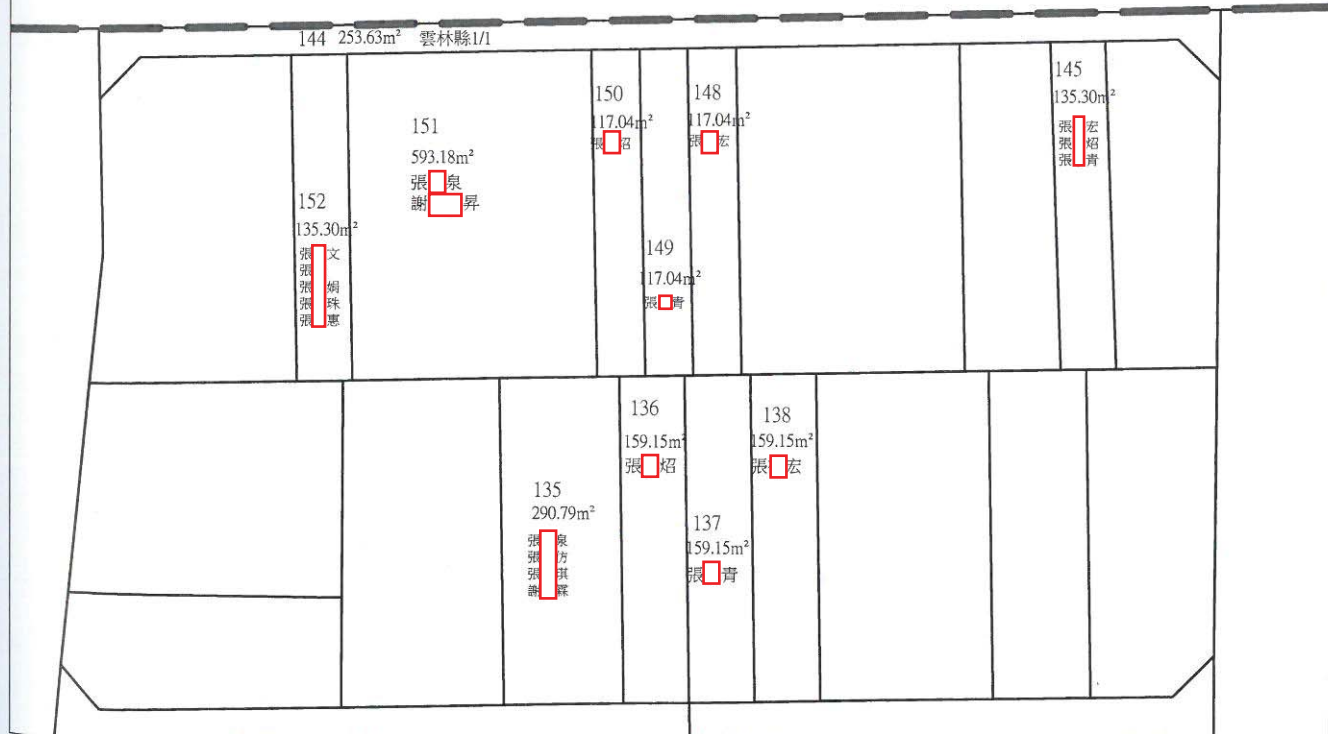
【調整後重劃分配】

雲林路二段



【原重劃分配】

雲林路二段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紀錄：

一、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提供協調會議紀錄問答，如附件。

二、重劃會再以書面回覆。

三、協調不成立。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184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 德、張[] 輯代

三、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區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吳會議辦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德、張[]輯代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豐信公司代表張[]添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博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109年6月23日異議協調會委託書

委託人 張 德 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

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重劃業務需要
所召開之異議協調會，本人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特委
請 張 翰 先生/小姐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授權其
全權代為異議協調會提案內容、說明、辦法及事項。又委託
期間僅限於109年6月23日異議協調會開會當日。特立此書為
憑。

受委託人姓名： 張 翰 張 文 簽章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78號

身份證號：

電話：

委託人姓名： 張 德

住址：

身份證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 06 月 23 日 - 協調會議紀錄問答

【01】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 7 案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此為重大影響事務，請問重劃會因何沒有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2】 請問在 109 年 3、4 月間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有針對大學路綠地聯合會勘，請問重劃會為何再次沒有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是有什麼特別理由嗎？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3】 因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在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中已有明確記錄，此角間分配在其法令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如正面路寬超過 25 公尺者，土地最小寬度應大於 7.6 公尺，異議人張[]德得知此項訊息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文請重劃會協調單獨所有並集中分配，以避免土地畸零風險，就此部分請相關協調人等發表意見，並特請重劃會協調代表人說明無法集中分配之原由？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4】 同一街廓中毗鄰重劃會理事張[]昇可集中分配，若異議人張[]德亦想申請集中分配應如何比照申請？

重劃會理事：【 】
縣政府人員：【 】
所有權人代表人：【 】

【05】 綠地發函怎麼還沒回應

本影本與正本相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點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一、重劃會當日書面回覆張[]德君109年6月23日協調會議問題。

二、針對109年6月2日的異議內容，第五點：「本人謹就上開異議書所述有關貴會公布之部分土地分配結果聲明異議，並建請貴會協調將上開所述本人名下2筆位於同一街廓之土地合併分配，…」；異議人確認異議內容僅止於將重劃後暫編地號258地號與263地號相鄰。

三、本次協調不成立。

張[]德 張[]韓代 鄭[]俊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共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 德、張 朝代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俊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異議協調委託書

委託人 張 德 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
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重劃業務需要
所召開之異議協調會，本人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特委
請 張 翰 先生/小姐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授權其
全權代為提案內容、說明、辦法及表決事項。又委託期間僅
限於109年7月02日協調會召開當日。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受委託人姓名：張 翰
住址：
身份證號：
電話：

委託人姓名：張 德 德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
身份證號：P100
電話：0918-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壹、重劃會書面回覆張慶德君 109 年 6 月 23 日協調會議問題

【01】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 7 案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此為重大影響事務，請問重劃會因何沒通知各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重劃會回覆：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第七點第 7 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屬該案範圍內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與本案都市計畫無關。

【02】請問在 109 年 3、4 月間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有針對大學路綠地聯合會勘，請問重劃會為何再次沒有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對其權益之影響？是有什麼特別理由嗎？

重劃會回覆：該次會勘重劃會僅為列席單位，係針對本重劃區毗鄰的綠地進行現況勘查。

【03】因大學路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在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中已有明確紀錄，此角間分配在其法令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如正面路寬超過 25 公尺者，土地最小寬度應大於 7.6 公尺，異議人張[]德得知此項訊息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文請重劃會協調單獨所有並集中分配，以避免土地畸零風險，就此部分請相關協調人等發表意見，並特請重劃會協調代表人說明無法集中分配的原由？

重劃會回覆：重劃後埤口段 263 地號（暫編地號）欲單獨所有及單獨所有後是否產生畸零地問題，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9043001 號函已有明確回覆。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疑慮可協調調整分配至其他地方。

【04】同一街廓中毗鄰重劃會理事張[]昇可集中分配，若異議人張[]德亦想申請集中分配應如何比照申請？

重劃會回覆：每位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前土地宗地條件不同，不應如此比較。倘若張[]德欲申請集中分配，請於重劃後埤口段 168、169、188、189、190、191、249、250、251、252、253、254、256、257、258、259、260 地號（暫編地號）等 17 筆土地位置與張[]邦、張[]中、張[]凱、張[]河、張[]洽等 5 人協調個人集中分配方案後提供重劃會。

【05】綠地發函怎麼還沒回應

重劃會回覆：

一、復張慶德 109 年 6 月 1 日函。

二、依 109 年 3 月 13 日會勘，針對重劃後埤口段 265 地號（暫定編號）西側臨接之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58-18 地號土地，該筆土地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同意提供該筆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文件作為申請建照之用。埤口段 265 地號（暫定編號）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倘若張[]德等六人對於該筆土地後續申請建照或通行仍有疑慮，在不妨礙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前提下重劃會願與六人協調分配其他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109 年 6 月 5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一、雙方同意吳[]水、吳[]輝所有參與重劃土地面積以 60%比例
分回重劃後土地面積。

二、重劃分配位置於本日後半個月內另與土地所有權人再為確
認。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偉

二、土地所有權人：

吳[]水、吳[]輝

三、與會人員：

沈
吳[]
張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109 年 6 月 6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吳 水先生表示，吳 水與吳 輝所有參與重劃土地面積之 60% 分配至，由 A 線向東，沿 B 線向南，至約略 C 線處，如示意圖。
2. C 線以東之地上物同意拆除。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土地所有權人：

三、與會人員：

鄭 偉 (重劃會理事)



大學路(30M)

將九號計畫道路(12M)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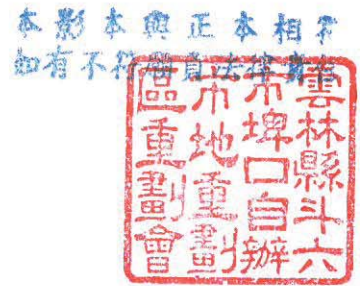
59-4

59-14

59-18

59-7

59-8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點3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會勘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壹、地主意見

1. 吳[]水先生表示，已委託吳[]文代書全權處理吳[]水先生於埤口重劃區域內土地分配與地上物事宜。
2. 吳[]文代書表示，吳[]水先生於區域內重劃前土地位置、合法建物保留至臨街部分需保留。如附圖ABCD面積內，如超過60%個人原重劃面積，採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購得。

貳、重劃會意見

4. 重劃會會依據吳[]水先生的建物的合法性與其土地的共有關係，與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協調適當調整分配。
5. 若建物非合法建物，是否可依照吳[]水先生於6月6日至重劃會協調的分配方式。

參、會議結論

1. 地主吳[]水先生表示，若不按照地主意見，協調不成立。
2. 重劃會將於6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吳[]水先生與吳[]文代書是否同意依地主意見分配。

鄭 [] 154
吳 [] 水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應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點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吳 水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村 海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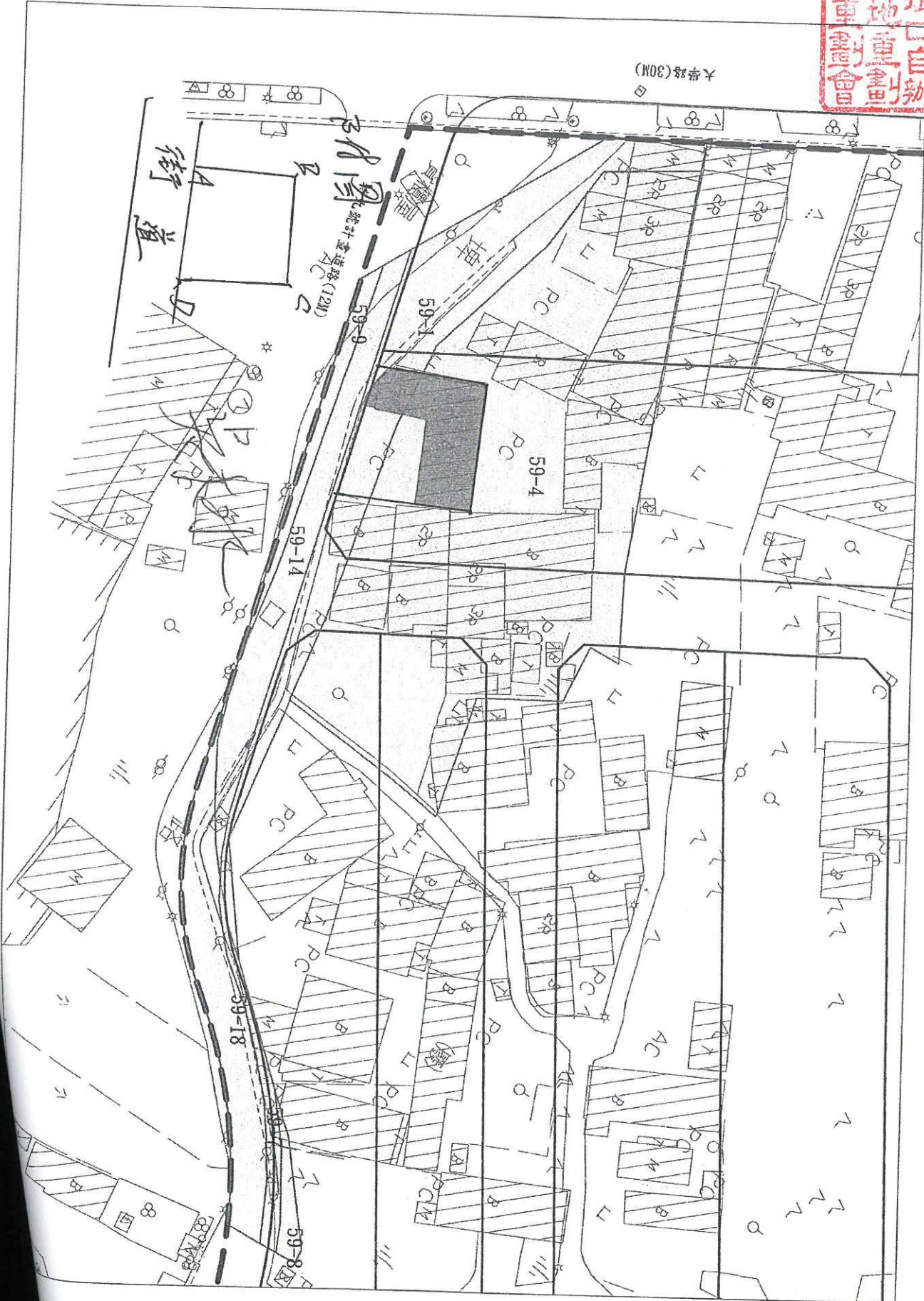
本影本與正本相
如有不符願自法律責任



大學路(30M)

街道

381
計畫道路(12M)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共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350 號

參、會議結論：

一、雙方決議 7月18日前做最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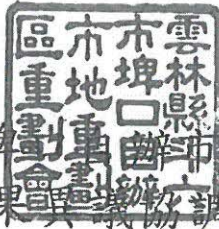
吳 [] 水代理人吳 [] 文地政士 7/6
以下空白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土地所有權人：

鄭 [] 184 文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以 58-11 地號未建築土地參與重劃負擔，但原有建物大學路三段 418 號不同意參與重劃負擔。
2. 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29 條計算分配面積。
3. 本次協調依獎辦 34 條辦理，協調不成。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張代

三、與會人員：

張德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區
地主協調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點0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結論：

- 一、雙方協調不成立
- 二、依相關規定辦法
- 三、以下空白

鄭張俊東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簽到表



壹、會議日期：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點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單位(機關)	姓名	備註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張東 張金 張東代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	